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北京市京外疫情监测预警与研判响应平台项目软件开发

项目编号/包号： 0701-254106030137/01

采 购 人：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701-254106030137/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京外疫情监测预警与研判响应平台项目软件开发
3. 项目预算金额：298.0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市京外疫情监测预警与研判响应平台项目软件开发	298.05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cgci.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报名。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件。本项目服务承接商应当为小微企业（小型和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6 号

联系方式：010-644073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5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强文晓、孙薇

电话：010—811685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第 1 包不适用。 ☐ 本项目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考察地点：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召开地点：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1</td><td>北京市京外疫情监测预警与研判响应平台项目软件开发</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京外疫情监测预警与研判响应平台项目软件开发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京外疫情监测预警与研判响应平台项目软件开发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1) 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北京市京外疫情监测预警与研判响应平台项目软件开发编制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u> <u>(2) 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tr><td>包号</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td></tr><tr><td>1</td><td>50000</td></tr></table>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1	50000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1	500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效。 (3)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4) 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4.1 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4.2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4.3 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4.4 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项目编号。 4.5 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u> <u>(2) 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u> <u>(3) 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u> <u>(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___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本项目不适用）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招标文件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16号；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64407307；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8541。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5%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
17	投标文件的 递交	(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 份 (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5 份 (3) 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 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4) 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U 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word 版和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注：1. 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2.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投标人以包为单位提供和装订投标文件，最好胶装，不易散页。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

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建议将两部分文件做成一套）。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

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17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签章。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对于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和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建议：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标的名称等。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6.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6.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6.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7.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2.7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18.3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8.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

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

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28	投标人实力及相关资质评价 (12分)	评分项 1: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评分项 2: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评分项 3: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评分项 4: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专业技术能力 (10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传染病监测”、“公共卫生事件”、“公共卫生应急”、“舆情监测”、“疫情监控”、“风险管理和分析”、“研判智能分析”、“数据可视化分析”、“数据评估校验”、“数据质控”等相关系统软件著作权,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最高得 10 分,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所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取得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前。
		近三年承担项目业绩的评价 (6分)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8月1日起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以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承担过的监测预警项目业绩进行评价,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同一用户提供多个项目业绩不累计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合同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业绩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齐全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	62	项目需求理解分析(10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能够正确理解项目需求的实质性响应进行评价,具体如下: (1)需求理解方案完全理解用户需求、分析充分透彻、目标明确,设计方案合理,需求响应程度高,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2)需求理解方案对用户需求理解程度较好,需求分析较透彻,设计方案较为合理,对需求响应程度较高,得6分; (3)需求理解方案对用户需求理解偏差较大,不能理解用户需求,对需求响应程度低,距离招标文件要求的差距很大,得3分; (4)未提供需求理解方案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总体技术方案(15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总体技术方案及软件设计架构的合理性、先进性、完整性、总体性能进行评分,其中: (1)总体技术方案先进、合理、完整,思路清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软件设计合理、架构完整先进、设计思路清晰、分析详细、理解准确,总体性能的稳定性、灵活性、响应时间、系统设计要求、安全设计要求全部满足需求的得15分;

			(2) 总体技术方案基本合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软件结构层次较合理，思路较清晰，总体性能、系统设计要求、安全设计要求等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10 分； (3) 总体技术方案欠缺、思路不够清晰、软件结构层次欠合理，总体性能等无法满足需求的得 5 分； (4) 未提供总体技术方案的得 0 分。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 (5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响应情况，对项目管理、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其中： (1) 方案描述科学合理，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流程，内容包括组织管理、项目计划、文档清单、质量控制办法、项目需求变更控制和进度控制办法等，得 5 分； (2) 方案描述较为科学合理，有较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流程，内容包括组织管理、项目计划、文档清单、质量控制办法、项目需求变更控制和进度控制办法等，得 3 分； (3) 方案描述基本合理，有管理制度、管理流程，内容有缺失，得 1 分； (4) 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得 0 分。
		项目工期(5分)	投标人承诺在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系统的交付，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满足本项的得 5 分，不满足不得分。
		系统对接(5分)	投标人能够实现与北京市传染病智慧化多点触发监测预警平台的无缝对接，所产生的接口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项目内，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满足本项的得 5 分，不满足不得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12 分)	评分项 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团队方案进行评价，团队成员不少于 10 人，配置需至少包括人工智能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大数据分析工程师、统计师、医学信息学、信息安全专业人员等，投标人须提供

			相关资格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 10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团队人员简历、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在职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材料证明或证明材料不完整，上述内容将视为零分。
			评分项 2：根据招标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评价，其中：项目经理具有 10 年（含）及以上公共卫生行业相关工作经验，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经理劳动合同复印件、简历、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如无材料证明或证明材料不完整，上述内容将视为零分。
		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方案(5分)	根据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分，其中： （1）质量保证期内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完整，内容全面、保障措施有力、维保措施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2）质量保证期内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较为完整，内容较全面、保障措施较为有力、维保措施较为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3）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基本合理，具备简单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善，得 1 分； （4）未提供质量保证期内售后服务方案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评价（5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 （1）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大纲、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师资资质等）完整、具体，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2）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

			培训大纲、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师资资质等)较为完整、具体,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3)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很简单,不够完整和具体,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4) 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北京市京外疫情监测预警与研判响应平台项目软件开发，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服务要求，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

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加快完善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实施方案》。
2.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发展行动纲要》。
3. 《国疾控综规财函[2023]18号》和《国疾控综规财函(2023)244号》
4. 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北京市京外疫情监测预警与研判响应平台项目软件开发	1项	否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时间：合同签订后，且采购人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后，投标人须在2025年11月20日前完成系统的交付。

2.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详见七、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且采购人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后，投标人须在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系统的交付。

自系统验收并通过试运行后 1 年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一）安装调试：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的时限要求，负责在现场对软件系统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

（二）初验及试运行：软件安装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在投标人和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技术指标、功能、模块调试等初验工作。安装调试完毕后，开始试运行。投标人须对试运行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及采购人提出的在合同规定范围内的修改意见做出响应，并提交解决方案，在采购人确认后修改完善。

（三）终验：软件安装调试和试运行通过后，如无重大功能、性能缺陷，根据投标人申请，由投标人向采购人递交产品安装调试记录，经采购人确认后，组织投标人进行软件验收。终验合格，投标人将软件交付采购人，质量保质期及免费维护期开始起算。

（四）如因投标人原因，终验 3 次仍然不能通过验收的，采购人可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的善后原则为：

1. 投标人无息返还采购人已付款项，按照采购人要求返还采购人提供的所有相关纸质及电子数据、资料、文档、图片等材料，卸载或销毁已开发成果。

2. 投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赔偿。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详见七、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 1 包 北京市京外疫情监测预警与研判响应平台项目软件开发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背景

新冠疫情三年的防控经验,极大增强了国内对大型公共卫生事件的理解和认知,尤其是呼吸道传染病,该类疾病重点体现在病毒变异快、持续时间长、传播速度快等特点。疫情期间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均不同程度出现本土病例,北京市作为超大城市,在疫情期间持续面临严峻形势,感染者输入性、流动性风险会持续升高。为尽最大程度降低国内其他地区发生疫情对北京的影响,从严从紧做好进返京疫情防控工作,市委、市政府领导,要求尽快建立系统,适应当下及未来形势。为进一步完善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市疾控中心联合公安机关,会同国家和各省疾控机构,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疫情防控工作效率,亟需建立全球输入及国内各地疫情信息的主动监测及研判体系,适应新政策要求,精准高效研判疫情。

同时也充分考虑遵循全市一盘棋的整体建设要求,响应《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发展行动纲要》,充分考虑北京市共性服务平台已有基础设施建设和规划要求,以此为基础,完成本项目规划。

本项目是北京市传染病监测的进一步延伸,在建的北京市传染病智慧化多点触发监测预警平台项目主要是针对北京市内法定传染病的监测预警,缺少全球周边国家疫情研判及外省入京研判,本期项目主要针对全球及京外疫情进行监测,分析全球及京外疫情对我市疫情的影响,以此为重点规划建设。

(二) 建设目标

本项目旨在北京市传染病智慧化多点触发监测预警平台项目建设基础上,落实国家疾控局统筹规划要求及北京市传染病监测预警业务开展需要、结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发展,夯实传染病监测预警数据基础体系及业务指标体系建设,整合传染病监测预警相关数据,构建以人为核心的 EDR(电子疾病档案),全面提升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早期监测预警能力,增强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水平。本项目的所有建设内容均需满足《国疾控综规财函[2023]18 号》和《国疾控综规财函(2023)244 号》政策文件的所有要求,并在此基础上探索开展人工智能创新应用,推动人工智能+公共卫生领域的发展。

(三) 技术要求

- 1、采用自主可控的高可用分布式架构，支持国产大数据存储技术，具备并行计算能力和分布式任务调度功能，可适配国产处理器及操作系统；
- 2、核心系统采用 Java 技术栈开发；
- 3、采用微服务架构设计，支持国产容器云平台，容器编排系统优先选用国产化 Kubernetes；
- 4、各系统需保持 B/S 架构，能够支持 IE11 及以上、Chrome 等主流浏览器，支持国产浏览器，兼容国产操作系统；
- 5、系统需采用统一的用户认证及权限管理体系，支持与统一门户及用户管理体系的对接；
- 6、数据库兼容方面重点支持国产数据库，同时兼容开源数据库，保留对 MySQL 协议的兼容；

（四）建设清单

序号	项目模块	一级功能模块	二级功能模块	数量	单位
1	境外疫情监测系统	国际舆情事件监测	数据筛选	1	套
2			可视化展示	1	套
3		重点疾病数据监测	疾病筛选	1	套
4			数据图表展示	1	套
5	京外疫情监测系统	本土疫情分布	疫情病例分布	1	套
6			风险区分布	1	套
7		本土媒体监测	疫情媒体信息发布一览	1	套
8			疫情媒体信息地图	1	套
9			媒体信息导出	1	套
10			信息源配置	1	套
11	京外疫情研判系统	政策研判与质控	首页总览	1	套
12			政策研判	1	套
13			专题数据查询	1	套
14			数据管理	1	套
15			研判规则引擎	1	套
16	风险区域研判系统	区县风险区域研判	区县首页概览	1	套
17			风险区域研判	1	套
18			风险区域流转时间轴	1	套
19			数据日志	1	套
20		市级风险区	市级首页概览	1	套

21		域研判	风险区域研判	1	套
22			风险区域流转时间轴	1	套
23			数据日志	1	套
24		质控规则引擎	排他值过滤	1	套
25			排他词配置	1	套
26			数据去重	1	套
27			数据合并	1	套
28			POI 识别	1	套
29		北京市行政区划管理	行政区划列表	1	套
30			筛选	1	套
31			编辑	1	套
32		导入用户	导入用户	1	套
33	监测预警及研判数据共享中心	监测预警数据共享中心	阳性病例数据共享	1	套
34			风险区域数据共享	1	套
35			舆情数据共享	1	套
36			全国分省逐日上报发病人数数据共享	1	套
37			全国日度新增阳性初筛数据共享	1	套
38		研判数据共享中心	研判意见数据共享	1	套
39			行政区划映射关系数据共享	1	套
40	移动端(疫情总览)系统	移动端(疫情总览)	市级研判意见汇总	1	套
41			市级研判意见日度分布图	1	套
42			县级研判意见汇总	1	套
43			县级研判意见日度分布图	1	套
44			县域汇总	1	套
45			县域日度分布图	1	套
46			当日新增病例汇总	1	套
47			当日新增病例分布图	1	套
48			风险区分级汇总	1	套
49			风险区分级分布图	1	套
50			媒体舆情概览	1	套
51	统一集成系统	京办、京智对接	PC 系统嵌入	1	套
52			用户权限导入及验证	1	套
53			移动端应用接入	1	套
54	用户权限管理系统	用户管理	用户列表同步及管理	1	套
55		组织管理	组织管理	1	套

56		角色管理	角色管理	1	套
57		系统管理	应用注册管理	1	套
58			功能和数据管理	1	套
59			管理配置/系统配置	1	套
60		系统管理员配置	系统管理员分组	1	套
61			用户配置	1	套
62			组织分配	1	套
63		审计管理	审计管理	1	套

（五）功能设计

1、境外疫情监测系统

1.1 国际舆情事件监测

需基于全球开源传染病事件网站（ProMed、WHO DON、ReliefWeb、GPHIN）进行传染病的舆情事件的监测与可视化展示，支持按照时间、病种、数据源、地区的筛选，功能支持地理分布热力图、信息量趋势图、事件关键词词云、地区分部数量图、事件详情信息多方面对传染病全球舆情事件进行监测。

1.1.1 数据筛选

需要支持按照时间、病种、数据源、地区的数据筛选，点击筛选后可视化图表跟着筛选条件进行联动。

1.1.2 可视化展示

需支持全球地理分布热力图、信息量趋势图、事件关键词词云、地区分部数量图、事件详情信息，并支持详细信息数据的下载功能。

1.2 重点疾病数据监测

需基于全球官方传染病指标数据网站（WHO、美国 CDC、欧洲 CDC、非洲 CDC、PAHO 等）进行传染病指标数据的监测及可视化展示，病种应包含新冠、流感、猴痘、禽流感、疟疾、登革热、麻疹、乙肝、百日咳、艾滋病等 WHO 重点关注病种进行可视化展示，展示指标应包含确诊数、死亡数、发病率、死亡率全球地理分布情况及时间趋势情况，并可支持展示图表的最大化及数据下载功能。

1.2.1 疾病筛选

需要支持按照 WHO 关注病种进行数据的筛选，筛选后疾病的可视化指标跟随筛选病种进行动态调整，同时需支持按照全球、欧盟、重点国家进行筛选。

1.2.2 数据图表展示

关注的病种数据需支持重要指标，如确诊数、死亡数、发病率、死亡率的全球地理分布及时间趋势可视化图表展示，并可支持展示图表的最大化及数据下载功能。

2、京外疫情监测系统

2.1 本土疫情分布

需基于国家及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官方公布信息，综合各大官方媒体公布的病例活动轨迹信息，整理加工形成数据并进行展示，需具备疫情病例分布、风险区分布等功能。

2.1.1 疫情病例分布

需支持大疫情数据上传，并完成本土疫情病例分布展示。需具备本土疫情时空分布地图、各省市感染者统计、输入病例分省统计等功能。

2.1.2 风险区分布

需支持对风险区域分布的数据统计及展示。需具备中高风险统计、中高风险时空分布、风险区域导出等功能。

2.2 本土媒体监测

实现对本土媒体信息多维度监测，并对监测内容进行展示分析，需具备疫情媒体信息发布一览、疫情媒体信息地图、媒体信息导出、信息源配置等功能。

2.2.1 疫情媒体信息发布一览

疫情信息发布一览可全面综合展示系统收集的所有舆情数据，并根据不同维度提供筛选、排序、分页，以便按需查找疫情的信息。点击列表中的条目，可以进入查看信息详情。

疫情信息筛选支持多项条件同时筛选，并可将上次使用的筛选方案保存，以便下次使用。需具备疫情媒体信息时间线、突发疫情提醒、当日发布检索、地区分类检索、关键词检索、标签检索等功能。

2.2.2 疫情媒体信息地图

需支持查看疫情媒体具体位置及相关信息展示。需具备当日发布地图、突发疫情分布等功能。

2.2.3 媒体信息导出

需支持对媒体监测信息的导出。需具备手动信息导出、每日信息定期发送等功能。

2.2.4 信息源配置

“信源中心”默认展示重点关注信源列表页,用户可 tab 切换查看排除信源。

平台支持新增和删除操作,支持根据信源名称或信源链接进行搜索,新增重点关注信源后,用户可在本土媒体其他版块查看重点关注信源信息。

新增排除信源后,用户将不会再展示排除信源相关数据。需具备公众号列表配置、微博列表配置、关键词配置、屏蔽词配置、提醒配置等功能。

3、京外疫情研判系统

3.1 研判政策研判与质控

实现对北京市疫情研判政策的汇总及研判,并可对各类政策进行查询。需具备首页总览、政策研判、专题数据查询、数据管理、研判规则引擎等功能。

3.1.1 首页总览

对当前正在执行的疫情研判的数据概览,包括病例数据汇总统计、风险区域数据汇总统计、媒体舆情数据汇总统计。以便相关领导一目了然知道当前研判基础数据来源,涵盖范围等。

支持导出为图片。下钻展示研判意见明细数据。需具备市级研判意见汇总、市级研判意见日度分布图、县级研判意见汇总、县级研判意见日度分布图、严管县域汇总、严管县域日度分布图、当日新增病例汇总、当日新增病例分布图、风险区分级汇总、风险区分级分布图、媒体舆情概览等功能。

3.1.2 政策研判

需支持政策研判分析,提供多维度数据展示。需具备市级研判意见研判、区县研判意见研判、严管县域研判等功能。

3.1.3 专题数据查询

需支持特定的专题数据查询,实时统计并展示相关数据。需具备病例数据、风险区域、媒体舆情概览等功能。

3.1.4 数据管理

需支持对疫情数据的实时更新及管理。需具备疫情数据更新、疫情数据日志、地区字段表上传、研判原因字典表、研判政策标签管理等功能。

3.1.5 研判规则引擎

需支持对研判规则的开启、关闭、修改、统计及展示。需具备引擎配置、下发配置等功能。

4、风险区域研判系统

4.1 区县风险区域研判

实现对区县风险区域的多维度研判，并需支持对区县各类数据进行实时查询。需具备区县首页概览、区县风险区域研判、区县风险区域流转时间轴、区县数据日志等功能。

4.1.1 区县首页概览

需支持对区县风险点及疫情数据的展示。需具备风险区域每日总览、街道风险点位 Top 图、风险点位趋势图等功能。

4.1.2 区县风险区域研判

需支持对区县范围内风险区域的统计分析及研判。需具备数据智能质控及导入、点位名称批量归一替换、数据列表获取及对比、风险点位数据编辑、全域低风险一键生成、风险点位发布、版本管理、审核意见、日志台账下载等功能。

4.1.3 区县风险区域流转时间轴

需实现综合搜索及列表展示，形成风险点位台账及时间轴，可按照地区、时间、点位进行搜索，展示信息包含：风险等级、所属地区、街道（乡镇）、点位（单元楼栋），是否新增、是否当日降级点位，是否当前点位有调整。

4.1.4 区县数据日志

需实现对区县数据日志的查看。需具备上传日志查看、下载日志查看、风险点位修改日志查看、发布日志查看等功能。

4.2 市级风险区域研判

实现对市级风险区域的多维度研判，并需支持对市级各类数据进行实时查询。需具备市级首页概览、市级风险区域研判、市级风险区域流转时间轴、市级数据日志等功能。

4.2.1 市级首页概览

需支持对市级风险点及疫情数据的展示。需具备北京市各区风险点位 Top 图、北京市高风险区点位数及变化情况、全市及各区风险点位汇总统计情况、全市及各区风险点位趋势分析、全市及各区风险点位区分级分布图、北京市各区高风险区点位数统计、各区县区上传时间分析等功能。

4.2.2 市级风险区域研判

需支持对北京市风险区域的统计分析及研判。需具备各区风险数据发布提醒、

数据列表获取及标签识别、审核意见、下载、上级单位报出等功能。

4.2.3 市级风险区域流转时间轴

需支持综合搜索及列表展示，形成全市各区县的风险点位台账及时间轴，可按照区、街道、时间、点位进行搜索并展示风险变化时间轴。

4.2.4 市级数据日志

需实现对北京市数据日志的查看。需具备数据日志总览、上传日志查看、下载日志查看、修改日志查看、发布日志查看等功能。

4.3 质控规则引擎

本次项目涉及海量数据，包括医疗、地标、人群等多维度数据，需对各类数据进行实时质控。需具备排他值过滤、排他词配置、数据去重、数据合并、POI识别等功能。

4.3.1 排他值过滤

系统需支持设置排他值过滤功能，根据设置的排他词将点位名称包括排他词的点位获取出来，并做警告提醒，用户根据提醒的信息修改原始数据，保证数据的正确性。

4.3.2 排他词配置

系统需支持排他词配置功能，支持新增、删除、编辑排他词。排他词为有效字符，不允许输入汉字和英文的无效字符

4.3.3 数据去重

系统需支持根据设置关键词规则对数据进行数据重复提醒，如字符或者数据的大写和小写，楼、号楼、栋的的全程和简称，小区、社区等名词是否在点位名称出现的处理。对全亮的历史数据进行学习，定义数据去重的规则，按照定义规则实现去重

4.3.4 数据合并

系统需支持根据常见的文字书写方式，将点位名称进行标准化处理，并提示合并内容，如字符或者数据的大写和小写，楼、号楼、栋的的全程和简称等。

4.3.5 POI 识别

系统需支持 POI 匹配和检测功能，上传的点位名称 POI 名称匹配，根据匹配规则定义重合度，设置重合度的高、中、低分级，对于匹配度较高的点位名称可设置正确点位，对于匹配度较低的点位名称需要用户进行二次确认。

4.4 北京市行政区划管理

实现对北京市行政区字典进行多维度管理。需具备行政区划列表、筛选、编辑等功能。

4.4.1 行政区划列表

需支持全市行政区字典库展示，字段包含但不限于地区编码、地区名称、地区英文名称、地区级别、乡镇类别、东中西部标记、贫困地区标记、城市农村标记、上级地区编码、地区全称、备注、是否是省直管县、是否是地市直管乡镇、是否属于三区三州、是否是深度贫困县、所属地区名称(建设兵团)、行政级别、边境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支持批量上传、下载等。

4.4.2 筛选

系统需支持根据区、街道进行筛选，展示行政区域明细信息；支持通过关键词搜索。

4.4.3 编辑

系统需支持全市行政区字典库管理的管理，包括编辑、删除、批量删除等；设置关键词字段逻辑基本校验等。

4.5 导入用户

需支持市级管理员定期导入各区数据上报、联系人数据，并支持可开通能够访问平台的市的人员和区县人员列表。用户范围包括市级和区县用户。

5、监测预警及研判数据共享中心

5.1 监测预警数据共享中心

在疫情期间，通过疫情数据的共享得到了广泛的关注。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和预警数据，在不同领域均具有多种潜在的使用场景。通过平台，可对外发布具有一定时效的标准数据格式的下载及查看功能，以发挥数据的更大价值。

对疫情信息有业务需求的机构，如地方各级疾控中心、医院、政府部门、公安、社区，也可通过平台提供的数据下载，及时掌握预警信息。

监测预警数据共享发布下载之后通过京办转发。需具备阳性病例数据服务、风险区域数据服务、舆情数据服务、全国分省逐日上报发病人数数据服务、全国日度新增阳性初筛数据服务等功能。

5.1.1 阳性病例数据共享

系统需支持整理、质控审核之后的阳性病例数，在角色权限控制下，按版本以及要求的格式，提供数导出服务。服务于其他部门用于京外疫情的联动防控。

5.1.2 风险区域数据共享

系统需支持整理、质控审核之后的风险区域数据，在角色权限控制下，按版本以及要求的格式，提供数导出服务。服务于其他部门用于京外疫情的联动防控。

在权限可控的情况下，需提供风险区域数据预览，支持数据分类并统一下载功能。

需支持风险区域数据版本选择。

5.1.3 舆情数据共享

在权限可控的情况下，需提供舆情数据预览，支持数据分类（全部/病例信息/静默研判/高铁航班/违法传染病防治法不同等）并统一下载功能。服务于其他部门用于京外疫情的联动防控。

需支持舆情数据按照时间过滤下载。

5.1.4 全国分省逐日上报发病人数数据共享

系统需支持整理、质控审核之后的全国分省逐日上报发病人数数据，在角色权限控制下，按版本以及要求的格式，提供数导出服务。服务于其他部门用于京外疫情的联动防控。

5.1.5 全国日度新增阳性初筛数据共享

系统需支持整理、质控审核之后的全国日度新增阳性初筛数据服务，在角色权限控制下，按版本以及要求的格式，提供数导出服务。服务于其他部门用于京外疫情的联动防控。

5.2 研判数据共享中心

实现对研判数据的汇聚及管理，共享中心服务于其他部门用于京外疫情的联动防控。需具备研判意见数据服务、行政区划映射关系服务等功能。

5.2.1 研判意见数据共享

系统需支持整理、质控审核之后的研判意见数据，在角色权限控制下，按版本以及要求的格式，提供数导出服务。服务于其他部门用于京外疫情的联动防控。

提供研判意见数据预览，需支持数据分类并统一下载功能。

需支持研判意见的版本选择。

5.2.2 行政区划映射关系数据共享

6、移动端（疫情总览）系统

6.1 移动端（疫情总览）

对当前正在执行的疫情研判的数据概览，包括病例数据汇总统计、风险区域数据汇总统计、媒体舆情数据汇总统计。以便相关领导一目了然知道当前研判基础数据来源，涵盖范围等。需具备市级研判意见汇总、市级研判意见日度分布图、县级研判意见汇总、县级研判意见日度分布图、严管县域汇总、严管县域日度分布图、当日新增病例汇总（确认下内容是否正确）、当日新增病例分布图、风险区分级汇总、风险区分级分布图、媒体舆情概览等功能。

6.1.1 市级研判意见汇总

需根据研判规则，在完成基础数据入库、通过研判意见自动化计算引擎完成数据自动化校验对比及研判、经人工核定统计当日最新研判意见结果数据，形成市级研判汇总意见总览。

通过地图标记的方式对全国市一级疫情研判强度分布情况进行展示分析。

按市一级对新增进入/或排除进入研判的总体市的数量，进行日度趋势对比。

需支持下钻展示进京研判市级研判意见明细数据。

6.1.2 市级研判意见日度分布图

需根据研判规则，在完成基础数据入库、通过研判意见自动化计算引擎完成数据自动化校验对比及研判、经人工核定形成当日最新研判意见结果数据，对全国范围内市一级进京研判的正在/历史执行的研判意见，按时、分级展示研判的进京市级研判意见的日度分布。

6.1.3 县级研判意见汇总

需根据研判规则，在完成基础数据入库、通过研判意见自动化计算引擎完成数据自动化校验对比及研判、经人工核定统计当日最新研判意见结果数据，形成县域研判汇总意见总览。

通过地图标记的方式对全国市一级进京疫情研判强度分布情况进行展示分析。

按县一级对新增进入/或排除进入研判的总体市的数量，进行日度趋势对比。

下钻展示进京研判县级研判意见明细数据。

6.1.4 县级研判意见日度分布图

需根据研判规则，在完成基础数据入库、通过研判意见自动化计算引擎完成数

据自动化校验对比及研判、经人工核定形成当日最新研判意见结果数据，对全国范围内进京县级的正在/历史执行的研判意见，按时、分级展示进京研判的县级意见的日度分布。

6.1.5 严管县域汇总

需根据研判规则，在完成基础数据入库、通过研判意见自动化计算引擎完成数据自动化校验对比及研判、经人工核定统计当日最新研判意见结果数据，形成严管县域研判汇总意见总览。

通过地图标记的方式对全国进京严管县域疫情研判强度分布情况进行展示分析。

按对新增进入/或排除进入研判的总体严管县域的数量，进行日度趋势对比。

下钻展示进京研判县级研判意见明细数据。

6.1.6 严管县域日度分布图

需根据研判规则，在完成基础数据入库、通过研判意见自动化计算引擎完成数据自动化校验对比及研判、经人工核定形成当日最新研判意见结果数据，对全国范围内进京严管县级的正在/历史执行的研判意见，按时、分级展示进京研判的严管县域意见的日度分布。

6.1.7 当日新增病例汇总

需实时统计疫情数据及当日新增病例。

6.1.8 当日新增病例分布图

需支持全国各省新增病例日间分布，按病例数排序；

全国病例时空分布，通过地图标记的方式对全国疫情分布情况进行展示分析。针对某个省/市可以下钻分析该区域疫情详细情况，病例人数变化趋势情况等。

6.1.9 风险区分级汇总

需根据研判规则，在完成基础数据入库、通过研判意见自动化计算引擎完成数据自动化校验对比及研判、经人工核定统计当日最新研判意见结果数据，将不同类型风险区域数据量统计，形成风险区统计总览。

下钻展示风险区域详情，可查看具体的中高风险区的名称。

6.1.10 风险区分级分布图

需根据研判规则，在完成基础数据入库、通过研判意见自动化计算引擎完成数据自动化校验对比及研判、经人工核定统计当日最新研判意见结果数据，形成风

险区统计结果。

支持按照不同风险等级（高/中/低）分类进行展示。

按照风险区域数量，设定警戒线，进行趋势对比。

6.1.11 媒体舆情概览

需根据实时采集的各类媒体舆情数据形成，按照时间线生成舆情摘要概览。

需按照全部/病例信息/静默研判/高铁航班/违法传染病防治法不同等分类展示。

需支持媒体信息详情展示。

7、统一集成系统

7.1 京办、京智对接

本次项目需要与京办及京智进行对接，实现 PC 端的统一认证及数据同步。

需具备 PC 端系统嵌入、用户权限导入及验证、移动端应用接入等功能。

7.1.1 PC 系统嵌入

需支持与 PC 端京办系统的对接，完成 PC 端系统直接的对接、认证、完成基础数据同步和入口管理等。PC 端对接后，按照权限使用权限范围内的全部功能，具体对接系统包括京外疫情监测系统、京外疫情研判研判系统、风险区域研判系统、监测预警及研判数据共享中心。

7.1.2 用户权限导入及验证

需支持与京办系统的对接，完成用户权限的导入、验证等。

7.1.3 移动端应用接入

需完成与移动端京办系统的对接，完成系统直接的对接、认证、完成基础数据同步和入口管理等。

8、用户权限管理系统

8.1 用户管理

需实现系统用户的统一管理，包括用户搜索、用户编辑、删除、密码重置、启动、禁用等。

8.2 组织管理

需实现系统组织管理，包括组织管理关系清单展示、组织管理列表展示，支持展示页直接跳转、单页用户条数设定。

8.3 角色管理

需实现对平台各角色进行添加、编辑、删除等功能，并支持对不同角色进行权限设置。

8.4 系统管理

需实现对系统注册管理，并需实现编辑、删除平台应用。需具备应用注册管理、功能和数据管理等功能。

8.4.1 应用注册管理

需完成平台包含应用的注册管理；

需支持平台应用注册管理；支持编辑、删除平台应用；平台注册内容包括：应用名称、URL 地址，平台应用 ID 等。

8.4.2 功能和数据管理

需支持平台应用下功能管理，支持功能清单展示；支持功能组织管理列表展示，

需支持添加、编辑、删除组织；

需支持平台应用下数据管理，支数据管理清单展示；支持功能组织管理列表展示；

需支持添加、编辑、删除数据管理。

8.4.3 管理配置/系统配置

需支持对系统的权限、认证、角色管理等配置。

8.5 系统管理员配置

需实现对平台系统管理员进行增加及移除等配置。系统管理员分组、用户配置、组织分配等功能。

8.5.1 系统管理员分组

需支持创建管理员组；

需支持管理员组编辑、删除、设置、移除等。

8.5.2 用户配置

需支持用户管理列表配置，用户排序位置，是否展示设置；

需支持新建用户所属地区默认项配置；

需支持用户过期时间配置。

8.5.3 组织分配

需支持按组织名称搜索；

需支持维护组织与管理的对应关系，包括批量分配，移除分配；

需支持批量操作，包括批量分配，移除分配。

8.6 审计管理

需支持按所属平台搜索审计列表，并支持按事件名称、级别、操作时间、开始/结束时间过滤查看系统审计情况。

需支持审计明细列表展示，支持展示页直接跳转、单页条数设定。

（六）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

投标人应指定组织能力强的技术骨干作为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具有 10 年(含)及以上行业相关工作经验，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须提供人员社保及劳动证明材料。

2. 项目团队人员（含项目经理）

投标人应成立、配备与项目相适应的项目团队人员。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 10 人，配置需至少包括人工智能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大数据分析工程师、统计师、医学信息学、信息安全专业人员等。团队成员应为投标人正式员工，须提供人员社保或劳动证明材料。

（七）其他要求

1. 项目管理、实施要求：投标人需对本次项目提供可行的管理、实施方案，内容应包含组织管理、项目计划、文档清单、质量控制办法、项目需求变更控制和进度控制办法等。

2. 系统对接要求：投标人能够实现与北京市传染病智慧化多点触发监测预警平台的无缝对接，所产生的接口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项目内。

3. 项目工期要求：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系统的交付。

4. 项目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应包含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计划、售后响应流程售后服务响应方式、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等。

5. 项目质保期要求：自系统验收并通过试运行后 1 年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6. 项目培训要求：培训需包括使用培训（针对项目日常维护人员）、系统管理培训（针对项目技术管理人员）和高级管理培训（针对项目高级管理人员）；投标人需保证提供有经验的教员，使采购人相关人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对系统

进行管理、维护；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内容应包含：培训内容、培训大纲、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师资、培训流程、培训管理等。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委托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办公地址：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办公地址：

签订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 1、；
- 2、；
- 3、；
- 4、。

（注：请根据具体服务内容详细填写，也可以附件的形式列明。）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本项目乙方在投标阶段所承诺公司资质、驻场人员资质和相关技术文件，在合同签订时作为合同附件一并提供，并提交人员在乙方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件。项目实施时如出现服务资质和驻场团队与投标所承诺资质、数量不满足投标文件的情况或出现项目转包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所有已付款项，并上报财政主管单位，严重情况下将追究法律责任依法起诉。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3、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满足甲方的验收标准。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 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必须用本项目招投标阶段乙方投标方案中提供的人员、团队作为本项目服务团队，投标方案中提供的人员名单和服务承诺列为合同附件，保证投标方案提供的服务人员在合同有效期前 3 个月内不更换，3 个月后可更换 20%人员但必须提前向甲方信息化执行部门申请并获得同意。乙方需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甲

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前须做好工作交接和权限管理。撤换人员应补充相同能力、相同数量的技术人员，撤换人员前两周补充人员应到现场完成工作交接。

乙方应提供纸质盖章人员背景调查证明，证明所有参加甲方项目人员均进行了背景调查，背景调查合格人员没有违法违规问题；并附上公司参与甲方项目人员清单和每个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该公司给该员工缴纳的六个月社保证明作为证明的附件，附件需加盖公章。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元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甲方在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项目终验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款项的同时开具等额正规发票。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具体内容请按照项目服务事项进行修改。）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具体内容请按照项目服务事项进行修改。）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如确有需要，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优于自身能力的协作服务。

3、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

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5、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6、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合同终止或不再续签，乙方应配合甲方另行选择承担商，并以维持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为原则，与新的承担商做好工作交接。

9、乙方负责乙方人员的劳动保护和管理工作的，在工作期间严格执行甲方的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规定、管理制度。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一切以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甲方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财务资料、通讯录、管理资料、业务数据、系统数据、技术指标、信息系统情况、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和数据库系统使用情况、安全拓扑图、设备配置、系统配置数据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所产生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及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其他第三方培训、会议、技术交流材料。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

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参与本项目乙方工作之人员，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或任何第三方，且不得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移动介质、胶片等任何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且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七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及乙方人员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不因从原单位离职而免除。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触犯法律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本项目总金额的三倍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____%的违约金；迟延__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____%的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缴款违约金或尾款不予支付及履约保证金罚款等）。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

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_____%的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缴款违约金或尾款不予支付及履约保证金罚款等）。

4、乙方未按照本项目招投标阶段乙方投标方案提供的人员、团队履行工作或服务的，须按照中标项目全款金额的 5%向招标单位甲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缴款违约金或尾款不予支付及履约保证金罚款等），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6、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_____%的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缴款违约金或尾款不予支付及履约保证金罚款等）。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订合同书各方

委托单位签章（甲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邮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16号	邮政编码：	100013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承担单位签章（乙方）：			
地址（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近三年（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以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承担的评标标准中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人 民币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名 称	项目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2) 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2-1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u>序号</u>	<u>姓名</u>	<u>年龄</u>	<u>学历</u>	<u>技术职称/执业/职业资格</u>	<u>从事相关工作年限</u>	<u>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u>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2-2 人员简历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管理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注：1. 提供主要成员的专业经验，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项目相类似项目的特殊经验。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主要人员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
他技术方案

1. 项目需求理解分析
2. 项目技术方案
3.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
4. 项目工期承诺
5. 系统对接承诺
6.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7. 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8. 培训方案

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